

证券代码：300723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云润大厦 22 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开。

4、**股东会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。

5、**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**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**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275,483,6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2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58,394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7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17,089,2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40%。

2、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6 人，代表股份 17,208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股份 10,897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75%。

3、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1,692,766 股，根据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5,116,105 股不享有表决权；此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,162,2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3,414,461 股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，其中董事李捍

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；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见证律师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414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0%；反对 51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39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4%；反对 51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9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407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4%；反对 57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32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2%；反对 57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5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39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0%；反对 70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23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5%；反对 70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3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6 年-2028 年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416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7%；反对 49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4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5%；反对 49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3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410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51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35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1%；反对 51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1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407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；反对 58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3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3%；反对 58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0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388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4%；反对 2,077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1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13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234%；反对 2,077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720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89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9%；反对 49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8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40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58%；反对 49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6%；弃权 1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6%。

关联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捍雄先生、吴美容女士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6 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3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4%；反对 66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0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3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4%；反对 66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0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关联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捍雄先生、吴美容女士、张明渊先生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6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40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6%；反对 66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3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4%；反对 66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0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40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6%；反对 61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3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4%；反对 61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7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可安、何雨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